汕頭大學
SHANTOU UNIVERSITY

汕头大学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登记表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岗位名称		需求人数	
招聘要求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工作地点	
工作报酬		登记时间	

学校要求校外用人单位：

1、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勤工助学学生必须向汕头大学学生处学生事务中心提供**法人资格副本和相关的证明（如：公司证明、营业执照和简介等）**，到中心洽谈工作性质、方式及劳动时间、报酬等事宜。经中心审核同意后在中心办理登记手续，由中心协助用人单位招聘学生。

2、用人单位保护学生勤工助学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禁止招聘学生参加高空作业、污染严重、放射性强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威胁的工作以及其他不适合学生承担的工作。禁止以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为借口从事任何形式的违法活动。

3、校外用人单位招录学生前，须与学校和学生三方签订《汕头大学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校外用人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按协议书规定支付学生的劳动报酬，劳动报酬不应低于国家教育部的规定。

4、用人单位如果违反协议，给学校或学生造成损失的，应予以相应的赔偿。

5、学生在勤工助学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工伤由用人单位负责相应赔偿责任。

6、用人单位与学生发生争议时，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协议友好协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要及时通知中心，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声明：同意汕头大学以上要求，自愿承担所规定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汕头大学学生处